

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1. 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2. 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分證明文件以**能辨識原住民族身分**即可，若無戶口民簿影本，可提供學校系統查詢資料。

3. 學業獎學金:

- (1)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**原就讀**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註明「**畢業生**」，**國一**檢附**小六下學期成績單**；**高一**檢附**國三下學期成績單**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**原就讀國小申請**，由**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**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**畢業生**」)。

(2)學生分數一律以60分為及格。

- (3)國小學生無獎懲紀錄無需附件。

- (4)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4. 才藝獎學金:

獲獎期間為**110/4/16**至**111/4/16**者，請於111年4月18日(一)前送件申請。